

新乡县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文〔2021〕38号

新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新乡市鑫泰隆木业有限公司“5·08” 灼烫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新乡市鑫泰隆木业有限公司“5·08”灼烫事故调查组：

《新乡市鑫泰隆木业有限公司“5·08”灼烫事故调查报告》收悉，经研究，县政府原则同意你们的处理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国家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 and 事故性质的认定；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处理意见；

四、事故调查组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责，依法对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整改落实情况及时报县政府。

此复。

2021年7月5日

新乡市鑫泰隆木业有限公司

“5·08” 灼烫事故调查报告

新乡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8 日 19 时 54 分，位于七里营镇李台村西的新乡市鑫泰隆木业有限公司发生导热油泄漏燃烧事故，造成 5 人受伤，其中 2 人重伤，3 人轻伤。新乡县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于 2021 年 5 月 9 日成立了以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科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七里营镇人民政府等部门组成的新乡市鑫泰隆木业有限公司“5·08”灼烫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纪委监委和相关专家同步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有关资料和记录，并委托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分析和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和原因、人员受伤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概况

新乡市鑫泰隆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泰隆公司）成立于 1982 年，前身是新乡县制板厂，总占地面积 18 万平方米，

注册资本 1.35 亿元，企业员工 340 人。地址为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李台村，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1683180353B，法定代表人戚世军，负责公司全面工作。鑫泰隆公司共有生产车间 7 个，其中 5 个车间用于生产硬质纤维板，1 个车间用于生产三聚氰胺饰面板，1 个车间用于生产中密度纤维板（该车间已经停产）。仓库 8 个，用于存放纤维板及相关产品。

二、事故发生经过

5 月 8 日 19 时 05 分锅炉车间副主任戚绍家到锅炉车间通知王见飞（机修组长）、宋成标（维修工）、周晓军（维修工），去中密度板车间旁边进行烟囱漏水修补焊接工作。到达维修地点后，王见飞、宋成标、周晓军开始工作，19 时 54 分戚绍家（锅炉车间副主任）骑着电动三轮车从 15 吨导热油炉旁边经过时，看到 15 吨导热油炉循环油泵的油封处漏油，漏油导致起火（着火点在烟囱维修焊接处西边 20 米左右）。戚绍家返回作业现场，叫王见飞、宋成标、周晓军前去救火。李来学（环保设备运行工）18 时 30 分下班后，在 25 吨导热油炉旁边洗澡，洗完澡出来后发现 15 吨导热油炉的循环油泵处失火也前去救火。施救过程中 5 人被导热油不同程度灼烫和烧伤。事故发生前，王来德（锅炉车间主任）于当天 18 时 30 分回家，因接到厂领导通知后半夜会停电，王来德于 19 时 30 分从家里到厂里，通知车间工人后半夜会停电，要注意安全。王来德从办公室（15 吨导热油炉旁边）准备回家时发现 15 吨导热油炉循环油泵处有火光，随即拿灭火器准备救火，但是已经无法靠近。此后，王来德于 19 时 57 分拨打 119 火警电话（事后通过查看王来德

通话记录），并通知生产厂长王来平，及时组织厂里人员灭火。吴志青（带班班长）发现有受伤人员，于20时拨打120急救电话，20时14分消防救援大队到达现场开展灭火，120急救车20时15分到达现场，随即拉着4名伤员（王见飞、宋成标、周晓军、李来学）到新乡市第二人民医院救治，戚绍家由李国周（办公室主任）和戚久勇（供应科科长）开车跟随120急救车送至新乡市第二人民医院救治。22时05分李国周向戚世军汇报伤者情况。

三、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2021年5月8日19时57分新乡县消防救援大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位于新乡县祥和街与和谐大道交叉口往东鑫泰隆公司内锅炉起火，无人员被困但火势较大。新乡县消防救援大队立即调派4辆消防车，23名指战员赶赴现场灭火，20时14分开展灭火，21时05分火被成功扑灭。

四、事故受伤人员基本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5人受伤，其中2人重伤，3人轻伤，截至目前直接经济损失40余万元。

轻伤人员：1、李来学（男，64岁，新乡县七里营镇李台村，身份证号：410721195701293010）

2、戚绍家（男，61岁，新乡县七里营镇李台村，身份证号：41072119600103301X）

3、王见飞（男，37岁，新乡县开发区王屯村，身份证号：410721198407182532）

重伤人员：1、周晓军（男，41岁，贵州省六支特区平寨镇，身份证号：520203198009070231）

2、宋成标（男，58岁，新乡市牧野区解放路71号，身份证号：410703196304223010。

五、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结合专家组意见和询问调查情况，事故直接原因是锅炉车间15吨导热油炉油泵油封密封圈损坏，导致导热油泵漏油引起的。经对发生事故的3号导热油泵（WRY200-150-400型）进行现场拆卸，发现该导热油泵的油封6个密封圈均已严重磨损变形，其中最外侧的密封圈已磨损断裂。该系统导热油正常运行时压力约0.4MP（4公斤压力）、导热油温度约230-250℃，在带压高温运行的状态下，由于密封不严，造成导热油大量泄漏喷出。使用的导热油是WRY320#，闪点是 $\geq 200^{\circ}\text{C}$ ，遇到空气中的氧即发生燃烧，这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鑫泰隆公司设备维护保养不到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混乱，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制定设备检修维修制度，只是口头说一周一小修，半月一大修，维修记录缺失，未对导热油泵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更换易损部件。

2、鑫泰隆公司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公司领导和员工安全意识薄弱。

3、鑫泰隆公司应急处置演练不到位，无导热油泄漏处置方案。缺乏导热油泄漏时的应急施救常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未采取安全可行的救援行动，在没有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盲目进行现场施救，导致5人被导热油灼烫烧伤。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讨论研究认定，该事故是由于鑫泰隆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员工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意识淡薄、未制定设备检维修制度，设备设施维护保养不到位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一）鑫泰隆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混乱，责任体系不健全。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安全培训不到位，企业领导和员工安全意识薄弱，未制定设备检维修制度，设备设施维护保养不到位，没有对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导致事故的发生。建议新乡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二）鑫泰隆公司法定代表人戚世军。安全生产意识薄弱，没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没有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时间将事故报应急管理部门，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新乡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三）鑫泰隆公司副总经理戚世广。安全生产意识薄弱，没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没有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该公司依厂规厂纪处理。

（四）鑫泰隆公司生产厂长王来平。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该公司依厂规厂纪处理。

（五）鑫泰隆公司锅炉车间主任王来德。负责锅炉车间设

备的运行工作，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该公司依厂规厂纪处理。

(六)七里营镇政府。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未能及时认真的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和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责成新乡县七里营镇人民政府向新乡县人民政府做出深刻书面检查。

七、事故防范措施及整改意见

(一)鑫泰隆公司。要深刻分析事故原因，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认真总结教训，健全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设备检维修、员工教育培训等制度，对本单位开展全面的安全生产大检查、隐患排查，对查出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吸取教训，完善措施，切实消除事故隐患。要进一步加强内部安全管理，明确安全职责，对此次事故暴露的问题要严肃处理，将处理结果报县应急管理局。

(二)七里营镇人民政府。要汲取事故教训，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和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大对安全建设的投入，加强对事前的监督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要坚决予以查处。

(三)全县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认真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切实加强行业安全监管，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各类生产、经营行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打非治违工作政策法规，加强对

各类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举一反三，全面开展辖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活动，清除各类安全生产隐患，保持打非治违的高压态势，建立长效机制，坚决依法取缔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

附件1：新乡市鑫泰隆木业有限公司“5·08”灼烫事故专家组意见

附件2：新乡市鑫泰隆木业有限公司“5·08”灼烫事故调查组签字表

新乡市鑫泰隆木业有限公司
“5·08”灼烫事故调查组
2021年6月25日

新乡市鑫泰隆木业有限公司“5·08”

灼烫事故专家组意见

2021年5月8日19时54分左右，新乡市鑫泰隆木业有限公司导热油炉油泵发生漏油事故。事故前后过程：5月8日19时05分，新乡市鑫泰隆木业有限公司导锅炉车间副主任戚绍家到锅炉车间通知王见飞（机修组长）、宋成标（维修工）、周晓军（维修工），去中密度板车间旁边进行烟囱漏水修补焊接工作。到达维修地点后，王见飞、宋成标、周晓军开始工作，19点54分，戚绍家（锅炉车间副主任）骑着电动三轮车从15吨导热油炉旁边经过时，看到15吨导热油炉循环油泵的油封处漏油，漏油导致起火（着火点在烟囱维修焊接处西边20米左右）。戚绍家返回维修现场喊王见飞、宋成标、周晓军前去救火。李来学（负责环保设备运行）18时30分下班后，在25吨导热油炉旁边洗澡，洗完澡出来后发现15吨导热油炉的循环油泵处失火也前去救火。施救过程中5人被导热油不同程度灼烫烧伤[李来学（男，64岁，身份证号码：410721195701293010）、戚绍家（男，61岁，身份证号码：41072119600103301x）、王见飞（男，37岁，身份证号码：410721198407182532）、周晓军（男，41岁，身份证号码：520203198009070231）、宋成标（男，58岁，身份证号码：410703196304223010）]。其中周晓军、宋成标两人重伤，其他三人轻伤。事故发生后，专家组在该公司和相关部门人员的陪同下，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察，经现场勘察和询问、取证分析，查阅笔录及相关资料，并对发生事故的3号导热油泵进行了现场拆卸，我们认为造成这起灼烫烧伤事故的原因是：

一、直接原因：

专家组现场初步认定导热油泵漏油是因为油泵密封圈损坏。经对发生事故的 3 号导热油泵（WRY200-150-400 型）进行现场拆卸，发现该导热油泵的 6 个密封圈均已严重磨损变形，其中最外侧的密封圈已磨损断裂。该系统导热油正常运行时压力约 0.4MP、导热油温度约 230-250℃，在带压高温运行的状态下，由于密封不严，造成导热油大量泄漏喷出。该系统使用的导热油是 WRY320#，闪点是 $\geq 200^{\circ}\text{C}$ ，遇到空气中的氧即发生燃烧，是造成这起灼烫烧伤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鑫泰隆公司设备维护保养不到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混乱，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制定设备检维修制度，只是口头说一周一小修，半月一大修，维修记录缺失，未对导热油泵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更换易损部件。

2、鑫泰隆公司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公司领导和员工安全意识薄弱。

3、鑫泰隆公司应急处置演练不到位，无导热油泄漏处置方案。缺乏导热油泄漏时的应急施救常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未采取安全可行的救援行动，在没有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盲目进行现场施救，导致 5 人被导热油灼烫烧伤。

专家： 

2021 年 5 月 12 日

新乡市鑫泰隆木业有限公司“5·08”灼烫事故调查组签字表

	姓 名	职 务	签 名
组长	张善波	中国农科院新乡试验基地管委会副主任	张善波
副组长	杨现臣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杨现臣
	丁庆丰	七里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丁庆丰
	卞 栋	县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	卞栋
成员	李 涛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李涛
	王学磊	县监委委员	王学磊
	侯春广	县公安局副局长	侯春广
	杜习尧	县总工会主任科员	杜习尧
	赵嘉外	县科工局副局长	赵嘉外
	张 磊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张磊
	李利敏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利敏
	荆素杰	七里营镇副镇长	荆素杰
	王 鹏	县应急管理局工贸股股长	王鹏
专家组成员	刘星民	高工	刘星民
	秦中新	高工	秦中新
	马政军	火调高工	马政军
	李 然	火调高工	李然